

(三七五)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再三以監所增建困難而坐視嚴重超收，致人滿為患，受刑人因空間限制等因素，長期受到形同凌虐之處遇。經瞭解當今受刑人中泰半屬煙毒犯，且多為吸食非販賣之較輕刑犯，政府當局理應尋求替代作為，利用為數眾多的閒置營區做為監管處遇煙毒犯甚或其他輕刑犯之適當處所，可一舉大幅改善法務部曾承認的我國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排名世界逾百名以上之窘境惡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法務部統計，至 101 年 6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65,471 人，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保安處分及候執行者）計 58,768 人，占所有收容人之 89.8%；其中，矯正機關收容人較核定容額 54,593 人，超額收容 10,878 人，超收比率 19.9%，24 個監獄中，有 22 個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25.2%；12 個看守所都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30.2%。
- 二、分析監獄受刑人犯罪別（至年底仍在監人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數為 25,878 人，佔所有受刑人之 44%（純施用毒品人數為 12,692 人，佔所有受刑人之 21.8%）、暴力犯罪計 12,772 人，佔所有受刑人之 21.9%，其餘犯罪別受刑人數計 17,771 人，佔所有受刑人之 30.5%。
- 三、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每人居住空間 0.7 坪，法務部資料坦承目前每名受刑人使用面積約 0.56 坪，顯不符合人道最低標準，我國牢房空間配置，悖離聯合國、法務部核定標準及人性對待。
- 四、立法院跨黨派立委，包括林國正委員、薛凌委員皆曾質詢國防部與法務部利用閒置營區作為毒品犯收容處所。本席亦在立法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口頭質詢國防部長對於閒置營區轉為收容煙毒犯之適當處所，獲國防部口頭承諾允以研究；再者，本席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臨時提案通過，建請法務部應儘快進行跨部會協調會議，將國防部閒置軍營或國有閒置空間再活化為收容機關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計畫報告，唯迄今未見相關部會行動，顯見政府對獄政人權改革的怠惰之心。
- 五、長久之計，政府應朝向瑞士、奧地利、比利時、德國、愛爾蘭及英國等先進國家，推動毒品施用者除罪化政策。經研考會調查發現，除罪化後愛滋感染率、吸毒死亡人數減少，而將毒品施用者監所收容費用移作治療費用，更有助提高戒毒人數、降低吸毒人數，有助政府從根源減少監獄受刑人數與超收狀況。

(三七六) 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向本席親言已寫好一篇《一位總統之死》的遺書交給北監，卻為北監公開否認，事

涉北監執行業務，監管教化受刑人之誠實與否，影響我國獄政能否保障人權與政府公信力形象之鉅，法務部應查明並善盡監督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與前總統陳水扁於八月七日在台北監獄特見時，親耳聽陳前總統說過非常擔心自己某一天晚上會突然猝死而一睡不醒，所以已寫好一篇名為《一位總統之死》文章，陳前總統並強調這篇文章就是他的遺書，他深怕永遠沒有機會交代遺言。
- 二、惟台北監獄一再向媒體否認，並宣稱：「陳水扁確實向獄方透露過想寫關於「總統之死」的稿子，但不知道會不會通過，目前也還沒有寫出來，獄方並不清楚為什麼許添財探望後就有遺書的傳言傳出。」此舉似乎刻意隱瞞真相，動機令人不解。
- 三、經再同時也在場的陳致中先生確認，簡訊回覆：「吃人夠夠！我在場也有聽到總統已經寫好交給北監了。」
- 四、另根據電子媒體新頭（http://newtalk.tw/news_read.php?oid=28077）報導，前總統陳水扁反駁北監說謊，並指稱《一位總統之死》文章遭禁。報導內容如下：針對台北監獄方子傑否認前總統陳水扁的遺書已經寫好，陳水扁今(9)日透過蔡丁貴教授對外駁斥表示，他已於 6 日將投給壹週刊的《一位前總統之死》一文交給北監；今日上午北監則以文章內容太過「聳動」為由告知審查未過。所謂遺書沒寫好說法，北監顯然公開說謊。

陳水扁到底有沒有寫好遺書出現各說各話。北監典獄長方子傑表示，陳水扁確實向獄方透露過想寫關於「總統之死」的稿子，目前還沒有寫出來，獄方並不清楚為什麼立委許添財探望後就有遺書的傳言傳出。

不過，今天前往探視陳水扁的蔡丁貴教授、張葉森醫師卻代陳水扁反駁這個說法。蔡丁貴替扁轉述說，扁寫的文章標題是《一位前總統之死》，是要投給壹週刊的，裡面是以假設方式說，如果他死了，要交代哪些事情。

蔡丁貴表示，文章這星期一已經寫好送審，平日審查約需 4 日，今早獄方正式告知阿扁，由於文章內容太過「聳動」未通過審查，獄方顯然公開說謊。蔡丁貴表示，扁認為文章中最聳動的一句話，就是「如果這個悲劇真的發生，那麼馬英九就會有了它的歷史定位，那就是馬騶『他是一個關死前總統的總統』」。

至於北監昨天強調，陳水扁在獄中已經比多數犯人享受更多禮遇，扁也駁斥說，相關的人道安排只是恢復到法律所規定的適用程度而已，以前都是違法不作為的瀆職。蔡丁貴也說，阿扁身體衰頹，氣喘明顯，臉頰消瘦，但他與張葉森都轉告大家的關懷，要扁勇敢為台灣堅強活下去。

蔡丁貴也說，他向阿扁報告，正在組織民眾以非暴力抗爭的行動來「打破司法獨裁」及「釋放阿扁總統」，不能讓阿扁總統繼續遭受這樣的折磨與凌虐。

- 五、事情經過與事證顯示，北監查扣陳前總統水扁欲發表之公開遺書《一位總統之死》卻以向

媒體與社會公然說謊之方式欲加隱瞞，其動機令人不解，其執行公務之態度殊屬可議。法務部除應查明究責，並督促善盡教化之能事，檢討為何經近四年後，曾經身為一國之尊的前總統有長期十三種病加上重鬱癥無法改善，天天以藥為食，且有突然血壓飆高 178-128 之狀況，逼使他深懼一睡不醒而不得不撰寫遺書。特向行政院提緊急質詢。

(三七七) 本院陳委員學聖，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以照顧年邁榮民生活所需經濟問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安置就養：……五、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目前為 17 萬 6,460 元）。……」以歸戶總所得人均金額計算，超過年就養給付額度（17 萬 6,460 元）或榮民與配偶所有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即停發榮民就養給付，顯不合理，且不符合實際基本生活所需，亦未考量城鄉差距。

二、「國軍退除役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自 57.11.01 發布施行迄 98.12.08 計修正 15 次，顯見榮民就養業務繁複且重要，必須因應時代變遷而有調整之必要性。

三、列舉桃園地區案例二：

甲榮民：自尊心強，不願為子女增添負擔，身無恆產，不得已寄居兒子所購住宅，卻因房屋價值及其子媳所得超過標準，被停止就養給付，據了解，其子媳所得扣除生活、子女教育、房貸、養老，退休準備等支出後，所剩無幾。

乙榮民：因自有居住數十年之土地及房屋現值及家戶人均所得超過標準，被停止就養給付，年逾 90，老淚涕淋陳情：房子不能吃，有房不是錯，是自己年輕時努力攢賺所購買的，是全家幾十年安身立命，避風避雨，養兒育女的地方，已經 90 多歲了，就養給付還能領幾年？

綜上二例，老榮民一生戎馬，為國犧牲奉獻，榮民就養給付是其保有最後卑微自尊的唯一憑藉，切莫驟然停止發給。

四、建請先行調查彙整類似原因而遭停發就養給付榮民人數及所需預算，預擬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期程，以期確實落實國家照顧榮民之政策並解決榮民實際生活問題。

五、以上質詢 敬請答覆。

(三七八) 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兩岸協議建立兩岸聯繫平台與相關協處機制，以有效執行協議，強化對雙方投資人的服務。當中最受矚目的台商人身安全問題，尤其以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